

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第一條 目的與依循

昇陽建設(以下簡稱本公司)秉持「誠信務實、積極創新、堅持品質」之經營理念，尊重並保障基本人權，致力營造安全、平等、有尊嚴之工作與合作環境。

本公司遵循《世界人權宣言 (UDHR)》、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(UNGPs)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 (UN Global Compact) 十項原則》、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(ICESCR)》、《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》、及國際勞工組織《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 (ILO)》等國際人權準則，並恪守我國相關勞動法規，勞動基準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個資法等，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，訂定本政策作為人權治理之依據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全體經理人及員工、子公司、關係企業，並延伸至供應商、承攬商、其他商業合作夥伴、客戶、社區等利害關係人。

第三條 人權保障原則

本公司重視並推動下列人權議題：

1. **多元平等與反歧視**：保障公平任用與發展機會，杜絕歧視、騷擾、職場霸凌或不當對待。
2. **合理薪資與工作條件**：遵循勞動法規，提供合法合理之薪資、工時與福利。
3. **禁止強迫勞動與童工**：杜絕強迫勞動、不當懲戒及童工，並建立補救機制。
4. **結社自由與勞資協商**：尊重結社自由與勞資協商權，建立有效溝通機制。
5. **職業安全與健康**：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，落實風險辨識與預防管理。
6. **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**：保障員工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個人資料與隱私權。
7. **公平申訴與保護機制**：建立公平透明之申訴管道，禁止對檢舉人報復。
8. **供應鏈人權管理**：要求供應商及商業夥伴遵循人權原則，共同致力於對人權議題之關注及相關風險之管理。

(上述原則均訂有相關人權管理程序據以執行。)

第四條 人權治理架構

本公司建立以董事會為最高層級的人權治理架構，由「ESG 永續小組」成立跨部門的人權工作小組，包括企業永續、人力資源、資訊安全、客戶服務、工程環保安全衛生、法務等各功能組織，有系統且有效地推動人權管理作為；除定期向經營層報告推動進展，同時每年由治理單位於董事會報告人權管理作為與執行成果。

第五條、權責單位與分工

一、為確保人權政策有效推動，本公司人權作業依權責分工機制如下：

類別	權責單位	主要職責
人權政策統籌	管理部	制定政策、教育訓練或宣導、員工人權管理
勞動權益與申訴	管理部	勞資關係、申訴處理、反歧視與反騷擾
職業安全衛生	工程處及職安單位	職安風險辨識、施工安全管理
供應鏈人權管理	工程處及管理部	承攬商與供應商人權要求與查核
資訊安全與隱私	資訊單位及管理部	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
公司治理與揭露	公司治理單位	永續報告書揭露與董事會報告

二、依據前項之權責分工執行各項人權相關管理程序，定期檢視政策之適切性與執行情形，並視實際需要進行修正。

三、建立申訴與溝通管道，確保有效回應與補救。

第六條 溝通與揭露

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揭露人權保障與勞動權益管理情形，並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相關議題。

第七條 實施

本政策經董事長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